

附件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努里关于
1996年12月23日莫斯科会议结果的协议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沙里波维奇·拉赫莫诺夫和联合塔吉克人反对派领导人赛义德·阿卜杜洛·努里理解到军事和政治对抗的破坏性并认识到对塔吉克人民和国家的未来的高度责任,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开会时达成以下协议:

必须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至18个月内完成塔吉克人会谈和在这期间所签订各项协议的实施;

念及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开始进入一个质变的新阶段,他们作出一项政策性决定,在上述过渡时期内成立一个民族和解委员会。塔吉克人反对派的一位代表将担任委员会主席。参加会谈的代表团将奉命在定于1997年1月5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下一轮会谈中确定委员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具体职能和权力;

有必要对1992年至通过《大赦令》时这一期间参与军事和政治对抗的人士实行普遍大赦和相互宽赦;

在最可能短时间内进行战俘及其他被囚者的全部交换。他们请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进行这项人道主义活动提供必要援助;

从签署本《协定》之日起,对塔吉克人会谈的整个期间宣布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活动;

为建立国内和平的目的,他们已指示参加会谈的代表团,通过签署为1995年8月17日《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提供的文件,在1997年7月1日以前完成会谈。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联合塔吉克人反对派领导人感谢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其他塔吉克人会谈的观察国的代表和联合国秘

书长B.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及其特别代表G.梅林姆先生的款待和为组织莫斯科会议提供的合作。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

领导人

赛义德·阿卜杜洛·努里(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特别代表

G.梅林姆(签名)